

# B064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B063版)

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8. 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9. 管理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的召集人有权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通知等方式进行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10. 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代理人代为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的召集人代为出席的,代理权限、授权期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对授权范围履行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的,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11. 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三、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持有权利的如下:

(1) 依照本持股计划规定参加持有人会议,就审议事项按持有的份额行使表决权。

(2) 按持有本持股计划的份额享有本持股计划的权益。

(3) 对本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2. 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本持股计划的规定。

(2) 按所认购的本持股计划份额和方式缴纳认购资金,依据本持股计划承担相关税费。

(3) 按所持本持股计划的份额自行承担与本持股计划相关的投资风险,自负盈亏,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4) 遵守待计划管理办法。

(5) 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持有人所持本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退出、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6) 保守本持股计划实施过程中的全部秘密,公司依法对外公告的除外。

(7) 承担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事宜

股东大会议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授予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2. 授予董事会对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 授予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的过户、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 授予董事会对本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5. 授予董事会对《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6. 授予董事会变更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认定标准;

7. 授予董事会签署与本持股计划有关的合同及协议;

8. 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9. 授予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首次启动本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10. 授予董事会除法律法规、规章及本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事项外,本持股计划约定的有关事项由董事会授权其适当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或人士依据本持股计划约定实行。

五、管理机构

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持股计划可以视实施情况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的机构为持股计划提供咨询、管理等服务(如聘请,公司将按要求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等内容)。

第八条 本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一、公司发生实际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或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本持股计划不变更。

二、本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除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本持股计划的终止

1. 本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后如未有效履行自行终止。

2. 本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除前述自行终止外,股票出售完毕前终止情形外,存续期内,本持股计划的终止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本持股计划的清算与分配

1. 本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自行终止,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持有人所持份额比例进行财产分配。

2. 在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本持股计划的清算由持股计划的收益人根据其可分配的收益量,本持股计划自清算后将由公司股东会按照其可分配的收益量,按持有人所持份额比例进行财产分配。

3. 在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本持股计划所对应的股票收益由持股计划的收益人根据其可分配的收益量,本持股计划每个会计年度均可以进行分配,管理委员会可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计划应付款项后按照所涉持有人所持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五、本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对持有人权益的情况及持有人对股份权益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的安排

1. 本持股计划持有人按其所持份额享有本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的资产收益权,本持股计划自买入股票之日起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股票的解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2. 在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外,持有人所持本持股计划份额不得擅自出售、转让或以质押、抵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3. 在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本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4. 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股票的解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5. 本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应适时对计划锁定期后存续期内择机出售相应的股票。

6. 本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本持股计划所对应的收益进行分配事宜。

7. 在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本持股计划的收益由持股计划的收益人根据其可分配的收益量,本持股计划自买入股票之日起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股票的解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8. 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本持股计划因持有股票而获得的现金股利按持股计划财产货币资产性质进行分配,待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由管理委员会决定相关分配事宜,本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对未出现派息公司所持股票而获得的现金股利按持股计划财产货币资产性质进行分配。

9. 如发生其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本持股计划份额的处臵方式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10. 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是否参与及具体参与方案。

六、本持股计划持有人出现离职、退休、死亡或其他不再适合参与持股计划等情形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臵办法

1. 持有人出现所持份额或权益取消的情形

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公司有权取消持有人参与本持股计划的资格:

(1) 持有人主动辞职,因公司原因而离职;

(2) 持有人劳动合同期满后不再续约;

(3) 持有人与公司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时或聘用协议;

(4) 持有人因个人原因造成严重失能或死亡;

(5) 持有人因工伤停薪。

(6) 持有人因不能胜任任何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严重违反公司制度而被公司辞退或解除劳动合同的。

处臵方式:以上第(1)~(6)项情形发生时,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持有人参与本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办理股份划转手续,并有权将该份额配至其他让人,该受让人符合本持股计划的条件后,将取消该持有人的处臵权,以其持有的份额对应的股票的实缴出资金额与其持有的股份对应的股票的实缴出资金额返还给其持有人。

(7) 持有人个人对所持股票公司解聘、个人辞职并承担相关责任,违反了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并因此受到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的处罚,其持有的本持股计划的权益将被取消,并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处臵方式:以上第(7)项情形发生时,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持有人参与本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办理股份划转手续,公司有权根据情节严重性就因此遭受的损失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7. 持有人出现所持份额或权益取消的情形

发生如下情形之一,公司有权取消持有人参与本持股计划的资格:

(1) 持有人主动辞职,因公司原因而离职;

(2) 持有人劳动合同期满后不再续约;

(3) 持有人与公司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时或聘用协议;

(4) 持有人因个人原因造成严重失能或死亡;

(5) 持有人因工伤停薪。

(6) 持有人因不能胜任任何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严重违反公司制度而被公司辞退或解除劳动合同的。

处臵方式:以上第(1)~(6)项情形发生时,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持有人参与本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办理股份划转手续,并有权将该份额配至其他让人,该受让人符合本持股计划的条件后,将取消该持有人的处臵权,以其持有的份额对应的股票的实缴出资金额与其持有的股份对应的股票的实缴出资金额返还给其持有人。

(7) 持有人个人对所持股票公司解聘、个人辞职并承担相关责任,违反了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并因此受到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的处罚,其持有的本持股计划的权益将被取消,并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处臵方式:以上第(7)项情形发生时,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持有人参与本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办理股份划转手续,公司有权根据情节严重性就因此遭受的损失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8. 其他未说明的情况由管理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臵方式。

第九章 本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执行的权益工具的权益结算的公允价值,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按其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估计值,按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假设公司于2023年9月中旬将持有的股票0.1624万股至本持股计划名下,锁定期间,本持股计划按照约定的比例出售所持股票。经预算,假设单位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以董事会审议本持股计划时最近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33.60元/股为参考,公司应确认费用金额为1,387.21万元,该费用在锁定期内,按每次比例分摊,则预计2023年至2025年本持股计划对单位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假设公司于2023年9月中旬将持有的股票0.1624万股至本持股计划名下,锁定期间,本持股计划按照约定的比例出售所持股票。经预算,假设单位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以董事会审议本持股计划时最近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33.60元/股为参考,公司应确认费用金额为1,387.21万元,该费用在锁定期内,按每次比例分摊,则预计2023年至2025年本持股计划对单位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持股计划持有人不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持股计划放弃因持有本持股计划享有的股东表决权。

三、本持股计划与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持股计划不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因此,本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 信息披露

第一章 本持股计划的重要事项

一、持有人的资格和权利

1. 持有本持股计划的份额享有本持股计划的权益。

2. 持有本持股计划的份额享有本持股计划的表决权。

3. 持有本持股计划的份额享有本持股计划的分红权。

4. 持有本持股计划的份额享有本持股计划的参与权。

5. 持有本持股计划的份额享有本持股计划的知情权。

6. 持有本持股计划的份额享有本持股计划的监督权。

7. 持有本持股计划的份额享有本持股计划的建议权。

8. 持有本持股计划的份额享有本持股计划的收益权。

9. 持有本持股计划的份额享有本持股计划的处置权。

10. 持有本持股计划的份额享有本持股计划的其他权利。

二、持有人的义务

1. 严格遵守本持股计划的规定。

2. 严格遵守本持股计划的规定。

3. 严格遵守本持股计划的规定。

4. 严格遵守本持股计划的规定。

5. 严格遵守本持股计划的规定。

6. 严格遵守本持股计划的规定。

7. 严格遵守本持股计划的规定。

8. 严格遵守本持股计划的规定。

9. 严格遵守本持股计划的规定。

10. 严格遵守本持股计划的规定。

11. 严格遵守本持股计划的规定。

12. 严格遵守本持股计划的规定。

13. 严格遵守本持股计划的规定。

14. 严格遵守本持股计划的规定。

15. 严格遵守本持股计划的规定。

16. 严格遵守本持股计划的规定。

17. 严格遵守本持股计划的规定。

18. 严格遵守本持股计划的规定。

19. 严格遵守本持股计划的规定。

20. 严格遵守本持股计划的规定。

21. 严格遵守本持股计划的规定。

22. 严格遵守本持股计划的规定。

23. 严格遵守本持股计划的规定。

24. 严格遵守本持股计划的规定。

25. 严格遵守本持股计划的规定。

26. 严格遵守本持股计划的规定。

27. 严格遵守本持股计划的规定。

28. 严格遵守本持股计划的规定。

29. 严格遵守本持股计划的规定。

30. 严格遵守本持股计划的规定。

31. 严格遵守本持股计划的规定。

32. 严格遵守本持股计划的规定。

33. 严格遵守本持股计划的规定。

34. 严格遵守本持股计划的规定。

35. 严格遵守本持股计划的规定。

36. 严格遵守本持股计划的规定。

37. 严格遵守本持股计划的规定。

38. 严格遵守本持股计划的规定。

39. 严格遵守本持股计划的规定。

40. 严格遵守本持股计划的规定。

41. 严格遵守本持股计划的规定。

42. 严格遵守本持股计划的规定。

43. 严格遵守本持股计划的规定。

44. 严格遵守本持股计划的规定。

45. 严格遵守本持股计划的规定。

46. 严格遵守本持股计划的规定。

47. 严格遵守本持股计划的规定。